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

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29,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9,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 4 月 25 日披露的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总体发展目标, 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制定 2025 年公司经营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股数 9,62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股数 9,62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反对股数 9,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蓓、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19,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9,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4 年 度权益 分配预 案	5, 170, 598	99. 8142%	9, 642	0. 1858%	0	0%
七	预计 2025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5, 170, 598	99. 8142%	9, 642	0. 185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利卫、王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